



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

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治理和环境信息披露*

毕茜 左永彦 彭珏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

【摘要】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体现了上市公司对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遵守和执行，同时增加了公众对上市公司行为的了解；反过来，这将促使上市公司改变他们的一些行为。本文在给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定义的基础上，采用我国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2006—2010年年报和独立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实证研究，研究证明制度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有显著的正向关系，即环境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及实施提高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同时研究验证了公司治理具有增强制度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促进作用。研究结果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出台提供了证据支持、为完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设计提供了经验证据。

【关键词】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Research on the System Effect and Influence Factors of the Enterprise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i Qian Zuo Yong Yan Peng Yu)

Abstract: The enterprise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mbodies that the listed companies are abided by the system of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ut also increase the public to understand the behavior of the listed company; In turn, this will cause the listed company to change some of their behavior. In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definition of system of the enterprise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 studied the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heavy pollution enterprise from annual report and the independent report in 2006-2010 in China. We prove that the system is significant positive relationship with of enterpris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nvironment. That i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mproved the level of enterprise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study verified that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uld increase the promoting function of the system to enterprise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results provided the evidence for “the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uide on the listed company”, also hope the study to provide evidence of experience for perfecting the design of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10XGL001)的阶段性成果。本文获中国会计学会2012年度会计学优秀论文三等奖。

enterprise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Key Words: The enterprise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effect;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引言

伴随广西龙江镉污染、紫金矿业和康菲石油的污染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频频曝光，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成为公众与媒体关注的焦点，如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成为企业不可回避的问题。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制强度也逐次提高。2008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上交所分别公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政策规定。那么，这些法律法规是否发挥作用？哪些因素能够影响或促进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用的发挥？本文尝试对以上问题进行讨论。

二、文献综述

（一）国内外文献回顾

1989年3月，环境信息披露问题首次在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提出并展开讨论。其后，国内外学者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这些研究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① 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和方式。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组（1998）在《环境会计和报告的立场公告》中，从4个方面归纳了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耿建新、刘长翠（2003）认为，与环境有关的成本费用收益以及环境负债等应包含在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里面。肖淑芳等（2005）对中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建立和完善中国已有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体系。Deegan Gordon（1996）在研究澳大利亚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时的发现大多数的都是定性披露。Cho Patten（2007）将环境信息披露的方式区分为货币性披露和非货币性披露两种。② 环境信息披露行为动因的相关研究。Gray等人（1996）研究

了环境信息披露的动因,其中包括立法、道德规范、个人义务、责任心、合法化等。Freedman 和 Patten (2004)发现在环境政策出台后,年报中环境信息披露多的企业市场价值较高。沈洪涛(2010)认为环境信息披露具有合法性管理的动因。③ 环境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Brammer 和 Pavelin (2006)通过实证支持了这一结论:上市公司的规模与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正相关。Anderson 和 Frankle (1980)发现,绩效高的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高,即呈正相关关系;然而,Freedman 和 Jaggi (2005)却认为刚好相反。王建明(2008)认为,从行业分类看重污染行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较高,同时政府的监管制度压力大,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高。肖华、张国清(2008)的研究了松花江事件发生后,相关的化工行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有所增加。

(二) 研究文献简评

相比国外学者的研究可以发现,目前国内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研究较多,并且更多地从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角度进行,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研究就更少。另外国内已有的研究存在一些有待改进之处,例如:研究时间跨度短、研究样本少、过于侧重信息数量的研究等。因此,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从4个方面进行了改进:① 从制度的层面。本文研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对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影响。② 扩大了研究样本。本文选取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认定的16个重污染行业所有A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由此得出的结论可以较为全面地反映我国重污染行业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③ 更新了数据。本文的研究对象是2006—2010年的重污染企业,时序较目前一般的研究长,体现了2008年作为环境信息披露公开元年前后环境信息披露的变化。④ 涵盖了年报和独立的报告。2006年以来,随着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数

量迅速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不仅在年报中披露环境信息，而且通过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环境信息。所以，我们研究重污染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时，同时考虑了年报和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

三、制度效应的研究假设

（一）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本文所研究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主要指环境信息披露正式制度，即环境信息披露政策、法规等。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是指资本市场上的有关当事人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一系列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主管部门管理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一定方式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信息而形成的一整套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体现了企业对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遵守和执行，同时增加了公众对上市公司行为的了解；反过来，这将促使上市公司改变他们的一些行为。广义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包括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综合。狭义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特指正式制度。本文中定义的是狭义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从 2003 年起，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保障和规范。但是上述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比较分散，存在不系统、不规范等问题，并不能满足我国社会各界对环境信息的需求，具体表现为：①缺少基础性的环境信息披露要求。我国尚未出台真正明确的规定有关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法律性文件，造成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核心法律的缺失。②各政府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制度尚未形成一个系统性的制度体系。但是从 2008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当发生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该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事件并说明原因及影响。2008年，上交所公布了《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以指导上交所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该指引规定，只要发生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同时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事件，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及时披露事件情况。指引还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单独披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文中提及的9类自愿公开的环境信息；被环保部门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后2日内披露主要污染物情况、环保设施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公司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今后的工作安排等4类环境相关信息。

（二）制度作用于环境信息披露的假设

环境问题具有明显的外部性特征，是市场失灵的典型事例，政府加强监管是消除环境外部性的重要路径。政府干预环境问题，无论是采用直接规制，制定法律法规，还是采用经济手段，征税、补贴或许可证，知晓微观企业的环境情况，掌握企业的环境信息，是政府决策和政策工具选择的基本前提条件。同时，环境规制也形成对企业的巨大压力。企业对外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是主要利益相关者施压的结果，这些外部压力来自政府、主要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社区、公众、媒体等。其中，对企业的影响比较大的是政府压力，政府的压力是一种直接的压力；其次是来自公众与媒体的压力。前者可以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来引导企业的环保行为，后者主要通过舆论或企业的市场行为来施压。因此，我们可以把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行为看作是企业对相关利益者压力的反应。Frost（2007）的研究表明政府颁布环

境规定后，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上升。Clarkson 等（2008）、Aerts 和 Cormier（2009）认为媒体的关注度会对环境信息披露程度有较大的影响，由于负面的媒体报道的鞭策作用导致企业正面的环境信息披露程度加大。Patten（1992）、Neegan（2000）认为环境事故涉及企业及行业的环境风险的合法性，从而影响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变化。李慧（2005）、尚会君等（2007）、朱金凤和赵红雨（2008）认为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法律和规章的发布时间是相关联的，环境法律、法规实施后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更具体。肖华和张国清（2008）的研究表明：重大环境事故发生后，由于受到媒体及公众更多的关注，发生重大事故的企业及相关行业为了遵守合规性，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通常会增加。曾毅勤（2008）通过对中国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进行的研究表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主要受法律法规的影响。

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1 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有助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提高。

（三）公司治理对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用发挥的影响的研究假设

根据代理理论，信息披露能缓解企业内外部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从而降低代理成本。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从价值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完善信息披露，特别是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质量。伴随着全球性的环境问题，环境信息成了信息披露中受关注的内容之一，本文考察公司治理是否对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用的发挥具有影响，从而为从企业内部即公司治理的角度来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提供实证依据。公司治理主要包括股权结构、董事会特征、监事会特征和高管特征等几个方面。

1. 控股股东性质

众所周知，我国上市公司中云集了我国众多的国有大型企业，而目前的重污染企业中大多都是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企业，而国有企业理应在担当社会公平和社会责任中起到应有的作用。由于环境问题具有外部性，所以不可能完全用经济手段来解决，因此，国有企业更应在过程中发挥它的建立之初维护社会公平的宗旨。所以本文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性质，将股权性质分为国家控股与非国有控股，重点分析国有控股性质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有利于环境制度作用的发挥。从政治经济学合法性角度来看，环境信息披露是企业战略管理的工具，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可以增加公众对企业承担的环境责任的了解，反过来将促使企业更好地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从而促进企业的整体价值提高。企业管理层认为环境信息披露是企业与各利益相关者建立良好关系的工具，有效的环境信息披露能够提升企业在环保方面的社会形象。国有股东更关注中长期的经营发展，并且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因此国有控股公司更有必要执行相关的环境信息披露政策与制度，披露相关的环境信息情况。

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2a 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特征更有助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用的发挥。

2. 董事会特征

本文研究董事会特征从董事会规模和独立董事、是否两职合一来进行分析。Simon 和 Kar (2001) 研究了香港上市公司的自愿信息披露与独立董事比例、总经理与董事长两职合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中家族成员的比例等公司治理的因素发现：设立审计委员会和

董事会中家族成员的比例与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的关系显著。而独立董事比例和是否两职合一的影响不显著。Barako (2006) 的研究表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比例对自愿信息披露水平影响显著, 只是前者是正相关显著, 后者是负相关显著。阳静和张彦 (2008) 的研究证明, 当公司希望凭借环境信息传导公司的社会责任信息时, 独立董事比例越高越能促进环境信息的披露行为。沈洪涛 (2010) 通过研究发现, 董事会规模是改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重要因素。外部董事代表了股东之外的不同的利益团体, 他们更懂得如何遵守诸如环境政策等规定, 以免企业遭受经济处罚以及声誉损失。基于代理理论, 由于人具有有限理性和自利性, 因此人的机会主义的动机是难免的, 为了防止代理人的“败德行为”和“逆向选择”, 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职应进行分离, 从而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 以维护董事会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由此, 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2b 上市公司增加独立董事比例有助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用的发挥。

H2c 上市公司的两职分离有助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用的发挥。

3. 监事会特征

在引入外部董事的同时设立监事会是我国公司治理中的一个独特的做法。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是我国公司监事会的职责。也就是说, 监事会负责审查公司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但不负责决策以及执行。鉴于目前我国监事会人数较少, 为了更好地发挥其相关利益者治理的作用, 应增加监事人数。沈洪涛 (2010) 通过研究发现, 监事会规模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作用不显著。但监事会规模对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提高作用

显著。

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2d 上市公司扩大监事会规模有助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用的发挥。

4. 高管特征

高管人力资本是公司治理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关注企业业绩与高管特征之间的关系。但是本文作者认为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决策是由企业管理者决定的，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者也是企业的管理者，因此高管人力资本对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用的发挥很重要。本文之前的课题研究中作过相关的问卷调查发现，高管年龄越小，越认同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责任；学历越高，越认同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责任。

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2e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学历越高越有助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用的发挥。

H2f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年龄越小越有助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用的发挥。